#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桃簡事聲字第4號

聲明異議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國超

相　對　人　陳湘雲即泰亞築皇家養生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聲明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 年2 月24日所為109 年度司促字第978 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 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1 項前段、第2 、3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 年2 月24日所為109 年度司促字第978 號裁定，係於109 年3 月5 日送達於聲明異議人，聲明異議人於10日內之109 年3 月6 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

兩造簽訂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聲明異議人提供相對人保全服務，服務期間自103 年11月14日起36個月，於契約期滿1 個月前，如雙方一方未向他方表示為期滿終止契約時，即自動延長1 年期間，嗣後亦同，故系爭契約有效期已自動延長至109 年11月3 日止。詎相對人竟於契約期滿前提前終止，依系爭契約第8 條第8 項約定，應賠償3 個月保全服務費5,355 元，聲明異議人遂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並於109 年2 月7 日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 元，補正對相對人之請求釋明文件影本、相對人之

相關登記事項資料及其負責人最新戶籍謄本，惟原裁定竟以聲明異議人迄未補正完全，駁回本件支付命令。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1.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2.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3.請求之原因事實。其有對待給付者，已履行之情形。4.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5.法院。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定有明文。而該條第2 項之立法意旨，乃為免支付命令淪為製造假債權及詐騙集團犯罪工具，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簡易確定，節省當事人勞費，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並保障債權人、債務人正當權益，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法院得依同法第513 條第1 項規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104 年07月01日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修正理由參照）。是以，債權人依督促程序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自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為即時之形式上審查，若非得即時調查或與所檢附之證據不相符合者，即難認已盡釋明之責。

四、經查，聲明異議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未提出足資釋明文件，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命聲明異議人提出對相對人之請求釋明文件影本、相對人之相關登記事項資料及其負責人最新戶籍謄本，嗣聲明異議人雖提出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開始服務同意書、更改繳款期別協議書等為證，惟依系爭契約第8 條第8 項：「甲方（即相對人）須履行本約義務，不得任意提前解除或終止契約，如甲方違約提前解除或終止契約時，應賠償乙方（即聲明異議人）三個月之服務費，乙方並得不退還履約保證金」（見支付命令卷第24頁），實係以相對人提前解除或終止系爭契約情形下，始須賠償聲明異議人三個月之服務費，然聲明異議人就相對人提前終止系爭契約乙節，未提出事證以供佐證，難認聲明異議人已盡釋明之責而得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生薄弱之心證，足認聲明異議人

未盡釋明義務，本院自得駁回聲明異議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

五、綜上所述，本院司法事務官駁回聲明異議人之聲請，並無違誤，聲明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游誼